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合计持有股份	23,596,920	45.0000%	25,975,040	49.5351%	2025年6月17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3,196,920	6.0966%	5,575,040	10.6318%		
	有限售股份	20,400,000	38.9034%	20,400,000	38.9034%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7,386,240	14.0858%	5,243,760	10.0000%	2025年6月17日	大宗交易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股份	7,386,240	14.0858%	5,243,760	10.0000%	日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韩琳	合计持有股份	7,865,640	15.0000%	7,630,000	14.5506%	2025年6月17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1,249,890	2.3836%	1,014,250	1.9342%		
	有限售股份	6,615,750	12.6164%	6,615,750	12.6164%		

2025年6月17日，公司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2,378,120 股，此次增持后其拥有权益比例从 45.0000%变为 49.5351%。公司股东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2,142,480 股，此次减持后其拥有权益比例从 14.0858%变为 10.0000%。公司股东韩琳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235,640 股，此次减持后其拥有权益比例从 15.0000%变为 14.5506%。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

内容

此次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旭耀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50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29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份，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6671X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9日
住所/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1号自贸大都汇423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718YXD3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韩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81号1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5年6月17日，公司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2,378,120 股，此次增持后其拥有权益比例从 45.0000%变为 49.5351%。公司股东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2,142,480 股，此次减持后其拥有权益比例从 14.0858%变为 10.0000%。公司股东韩琳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235,640 股，此次减持后其拥有权益比例从 15.0000%变为 14.5506%。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变动比例达到《非上市公众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为 2025-026）。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变动比例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为 2025-027）。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